

證券代號：1799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6 樓
電話：(03)5537315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1 及 24-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2 及 27-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及 27-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及 31
4. 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22 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23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

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79,526	31.41	\$ 96,321	40.76	2120	應付票據		\$ 3,449	1.36	\$ 3,634	1.5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30,973	12.23	10,618	4.49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77,974	30.80	65,237	27.60	2140	應付帳款		14,585	5.76	22,073	9.3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	15,134	5.98	26,381	11.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9	-	-	2,406	1.0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9	12,821	5.07	5,174	2.19
	流動資產合計		<u>203,607</u>	<u>80.42</u>	<u>200,963</u>	<u>85.03</u>	2170	應付費用		11,996	4.74	10,251	4.3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1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0.11	280	0.12							
	固定資產	(二)、(四)-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2	0.32	479	0.20
15XX	成 本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9	25	0.01	-	-
1530	機器設備		32,169	12.71	28,297	11.97							
1537	模具設備		25,375	10.02	23,307	9.8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0.57	1,431	0.61		流動負債合計		<u>43,689</u>	<u>17.26</u>	<u>41,611</u>	<u>17.61</u>
1545	試驗設備		255	0.10	255	0.11							
1551	運輸設備		4,877	1.93	4,143	1.75	28XX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659	1.05	2,486	1.0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7	1,289	0.51	1,346	0.57
1631	租賃改良		4,475	1.77	2,825	1.20							
1681	其他設備		973	0.38	565	0.2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9	1,454	0.57	2,188	0.92
15X1	成本合計		<u>72,214</u>	<u>28.53</u>	<u>63,309</u>	<u>26.79</u>							
15X9	減：累計折舊		(47,287)	(18.68)	(37,931)	(16.05)		其他負債合計		<u>2,743</u>	<u>1.08</u>	<u>3,534</u>	<u>1.49</u>
1670	預付設備款		23	0.01	276	0.11	2XXX	負債合計		<u>46,432</u>	<u>18.34</u>	<u>45,145</u>	<u>19.10</u>
	固定資產淨額		<u>24,950</u>	<u>9.86</u>	<u>25,654</u>	<u>10.85</u>		股東權益	(一)、(四)-8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 本					
1710	商 標 權	(二)	475	0.19	264	0.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116	60.88	144,116	60.98
1720	專 利 權	(二)	3,057	1.21	1,851	0.7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7	1,024	0.40	954	0.40	34XX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4,050	1.6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3	2.30	1,548	0.65
1788	其他無形資產-合作開發費	(二)	8,982	3.55	-	-							
	無形資產合計		<u>17,588</u>	<u>6.95</u>	<u>3,069</u>	<u>1.30</u>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9	17.60	42,748	18.09
18XX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586	2.21	4,499	1.9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217	0.88	2,785	1.18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46	0.45	1,877	0.80		股東權益淨額		<u>206,725</u>	<u>81.66</u>	<u>191,197</u>	<u>80.90</u>
	其他資產合計		<u>6,732</u>	<u>2.66</u>	<u>6,376</u>	<u>2.70</u>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七)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157</u>	<u>100.00</u>	<u>\$ 236,342</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3,157</u>	<u>100.00</u>	<u>\$ 236,342</u>	<u>100.00</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14,537	100.00	\$ 195,177	100.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15,127	100.28	195,177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590)	(0.28)	-	-
5000	營業成本		105,739	49.29	97,638	50.03
5910	營業毛利		108,798	50.71	97,539	49.97
6000	營業費用		47,953	22.35	47,545	24.36
	6100 推銷費用		15,740	7.34	15,272	7.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95	9.36	17,707	9.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8	5.65	14,566	7.46
6900	營業利益		60,845	28.36	49,994	25.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7	1.29	3,380	1.73
	7110 利息收入		988	0.46	557	0.28
	7122 股利收入		-	-	14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17	0.06
	7150 存貨盤盈		120	0.0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59	0.59	2,219	1.14
	7480 什項收入		390	0.18	473	0.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68	1.06	673	0.34
	7510 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0仟元		20	0.01	440	0.2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	-
	7550 存貨盤損		-	-	2	-
	7640 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1	-	-	-
	7880 什項支出		2,247	1.05	222	0.11
7900	綜合淨利		61,334	28.59	52,701	27.0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四)-9	(16,897)	(7.88)	(9,953)	(5.10)
9600	合併淨利		\$ 44,437	20.71	\$ 42,748	21.9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0	\$ 4.20	\$ 3.04	\$ 3.66	\$ 2.97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淨 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000	\$ 7,500	\$ -	\$ 15,475	\$ 891	\$ 153,86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8	(1,548)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696)	-	(696)
盈餘轉增資-每股 0.43 元	5,571	-	-	(5,57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	-	(1,04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0.58 元	7,500	(7,5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	(5,571)	-	(5,571)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44)	-	(1,044)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42,748	-	42,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1,894	1,89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116	-	1,548	42,748	2,785	191,1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5	(4,275)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154)	-	(1,154)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26 元	-	-	-	(32,570)	-	(32,570)
發放員工紅利	-	-	-	(4,617)	-	(4,6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0	-	-	-	-	10,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44,437	-	44,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568)	(56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4,116	\$ -	\$ 5,823	\$ 44,569	\$ 2,217	\$ 206,725

(參閱財合併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4,437	\$ 42,7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557	11,394
各項攤提	2,642	1,3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864
應收帳款增加	(4,820)	(3,287)
存貨增加	(12,737)	(7,0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69	(9,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406	4,59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70)	(1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	1,0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55)	7,910
應付所得稅增加	7,647	2,68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57)	1,5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	(4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	(6,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7)	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7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61	47,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729)	(8,0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
專利權增加	(1,741)	(1,235)
商標權增加	(259)	(244)
土地使用權增加	(4,054)	-
合作開發費增加	(9,9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	(422)
遞延費用增加	(333)	(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45)	(11,120)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0,000	-
發放股東紅利	(32,570)	(5,571)
發放員工紅利	(4,617)	(1,0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54)	(6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41)</u>	<u>(7,311)</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70)</u>	<u>2,9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5)	32,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1	6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26</u>	<u>\$ 96,3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元)	<u>\$ 20</u>	<u>\$ 4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546</u>	<u>\$ 2,713</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行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比率 100%之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所有母子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核准變更名稱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60001719 號核准為興櫃股票，於同年二月八日起可開始櫃檯買賣。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擴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登記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分為 2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4,116 仟元，分為 15,4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皂風公司)係依香港法例註冊之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653,651 元，皂風公司並於大陸承租土地、廠房設立青雷醫療器材廠，從事經營電子溫度計、體溫計之來料加工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0 人及 301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合併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以港幣為記帳貨幣。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之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4. 財務報表換算

子公司以港幣為記帳單位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換算成新台幣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購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基金及短期票券列為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列記股數增加，不列記收益，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及基金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當期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7.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準。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 2 至 9 年；模具設備 2 至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辦公設備 2 至 6 年；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1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六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1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14. 合作開發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年平均攤銷。

15.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6.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對資產價值之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7.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8.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20.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

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21. 每股盈餘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22.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是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另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現金	\$ 323	\$ 95
銀行存款	79,203	96,226
合計	<u>\$ 79,526</u>	<u>\$ 96,321</u>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應收帳款	\$ 30,973	\$ 10,61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30,973</u>	<u>\$ 10,618</u>

3. 存貨淨額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製成品	\$ 5,109	\$ 6,428
在製品	53,052	35,051
原料	17,297	19,421
物料	2,516	3,516
商品	-	2
在途存貨	-	819
合計	<u>77,974</u>	<u>65,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淨 額

\$ 77,974 \$ 65,237

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上項存貨投保金額均為人民幣 15,000 千元。

4. 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其他應收款	\$ 481	\$ 1,161
預付費用	10,261	22,769
預付款項	964	1,116
暫付款	3,428	1,335
合計	\$ 15,134	\$ 26,381

5.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	0.09%	\$ 280	0.09%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成 本		
機器設備	\$ 32,169	\$ 28,297
模具設備	25,375	23,307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1,431
試驗設備	255	255
運輸設備	4,877	4,143
辦公設備	2,659	2,486
租賃改良	4,475	2,825
其他設備	973	565
預付設備款	23	276
成本合計	72,237	63,585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7,304	14,085
模具設備	21,308	16,567
電腦通訊設備	1,204	1,050
試驗設備	110	67
運輸設備	2,418	1,954
辦公設備	2,141	1,909
租賃改良	2,460	2,083
其他設備	342	216
累計折舊合計	47,287	37,931
固定資產淨額	\$ 24,950	\$ 25,654

- (2)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2,580 仟元及 22,215 仟元。
- (3)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上列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 (4)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 (5)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減損情形。

7.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員工實際退休時，退休金直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不足部份。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改依其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以各該員工之名義存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	\$ 188
利息成本	71	51
資產預期報酬	(12)	(5)
攤銷數	86	86
淨退休金成本	\$ 145	\$ 320

(2) 計算淨退休金給付義務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1. 折現率	3.50%	3.50%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既得給付義務	\$ -	\$ -
累積給付義務	\$ (1,917)	\$ (1,691)
預計給付義務	\$ (2,300)	\$ (2,0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8	346
提撥狀況	(1,672)	(1,6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淨資產)	1,028	1,114
未認列退休金損 / (益)	379	1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4)	(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89)	\$ (1,346)

(4)本公司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628 仟元及 346 仟元；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支付退休金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5)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仟元。

8. 股東權益

(1) 增加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44,116 仟元，按同面額分為 14,412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528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行使認股權利，並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換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54,116 仟元，按同面額分為 15,412 仟股，是項增資案並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淨利 42,748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 4,275
股東紅利 84.66%-現金(每股 2.26 元)	32,570
董監酬勞 3.00%-現金	1,154
員工紅利 12.00%-現金	4,617
合 計	<u>\$ 42,616</u>

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四年度淨利	\$ 42,748
員工紅利	(4,617)
董監事酬勞	(1,15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u>\$ 36,977</u>
九十四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412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u>\$ 2.57</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淨利 19,138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663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1,548
股東紅利 40.00%-股票(0.43 元/股)	5,571
股東紅利 40.00%-現金(每股 0.43 元)	5,571
董監酬勞 5.00%-現金	696
員工紅利 7.50%-股票 (佔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0.80%)	1,045
員工紅利 7.50%-現金	1,044
合 計	<u>\$ 19,138</u>

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三年度淨利	\$ 19,138
員工紅利	(2,089)
董監事酬勞	(696)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u>\$ 16,353</u>
九十三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800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u>\$ 1.39</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

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會計所得	\$ 61,215	\$ 52,535
永久性差異	-	(10)
暫時性差異	4,541	(11,675)
課稅所得	65,756	40,850
×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適用所得稅抵減前應納稅額	16,429	10,202
減：投資抵減	(2,810)	(5,101)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340)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款	13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尚未支付)	1,500	-
子公司期末應付所得稅	29	36
期末應付所得稅	12,821	5,17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	16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2,340	37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832	1,945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35)	2,651
減：子公司期末應付所得稅	(29)	(36)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19	166
所得稅費用	\$ 16,897	\$ 9,953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2,83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5)	(426)
淨 額	\$ (25)	\$ 2,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	\$ 37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91)	(2,225)
淨 額	\$ (1,454)	\$ (2,188)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1)	\$ (25)	\$ (1,706)	(426)
投資抵減		-		2,832
備抵評價		-		-
淨額		<u>\$ (25)</u>		<u>\$ 2,40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轉投資利益	\$ (5,965)	\$ (1,491)	\$ (8,901)	(2,225)
退休金財稅差異	147	37	147	37
備抵評價		-		-
淨額		<u>\$ (1,454)</u>		<u>\$ (2,188)</u>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u>\$ 3,981</u>	<u>\$ -</u>	<u>\$ 3,981</u>	<u>\$ 2,810</u>	96 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9</u>	<u>\$ 37</u>
	九十五年度(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7%</u>	<u>11.98%</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44,569	42,748
合計	<u>\$ 44,569</u>	<u>\$ 42,748</u>

(7)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九十三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調整減除 10,476 仟元，影響抵減稅額 3,143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業已提出復查申請，目前尚待財政部審理中。

10.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額 定 股 本		核 定 及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1.08	10	14,000	14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93.06	10	14,000	14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
95.10	10	22,000	220,000	15,412	154,11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0 仟元

(2) 每股盈餘計算

九十五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61,334	\$ 44,437	14,596 仟股	\$ 4.20	\$ 3.04

九十四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52,701	\$ 42,748	14,412 仟股	\$ 3.66	\$ 2.97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4,412 仟股	13,000 仟股
加：九十三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1,412 仟股
加：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4 仟股	-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596 仟股	14,412 仟股

1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能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3,555	20,864	44,419	18,058	18,520	36,578
薪資費用	22,862	18,632	41,494	17,633	16,469	34,102
勞健保費用	-	1,022	1,022	-	946	946
退休金費用	-	870	870	-	675	675
其他用人費用	693	340	1,033	425	430	855
折舊費用	4,468	5,089	9,557	4,983	6,411	11,3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57	1,585	2,642	31	1,305	1,336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子公司 MICROLIFE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以下簡稱「Microlife 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舊金山法庭(以下簡稱「法庭」)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訴本公司所擁有之快速電子體溫計(其中包含 6 種款式：2010Express, 2020 Express, 2030 Express, 3020 Express, 2130 Express, 及 3136 Express 等)侵害其在美國之第六四一九三八八號專利，有關起訴內容為(1)專利侵權、(2)虛偽不實來源標示、(3)加州不公平競爭。Microlife 公司並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主動撤銷上述第(2)及第(3)項告訴。本公司為維護自身權利，於九十三年九月份委託律師函請法庭作 Summary Judgment(即決裁判)：Non-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 6,419,388 [Docket No.28] 主張權利事宜。該法庭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做出判決確認 2130 Express 及 3136 Express 兩款快速電子體溫計並無侵權事實；Microlife 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再次主動撤銷對本公司所有侵權告訴，法庭並於九十四年四月裁決撤銷告訴成立。另九十三年七月經法院判決，本公司為優勢方(prevaling party)，Microlife 公司必須於九十三年八月前，支付本公司金額為美金 1,310.85 元之支票，並註明係作為 Taxation of statutory costs。Microlife 已於九十三年八月透過律師給付支票，本公司並做全盤考量決定終止本訴訟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88)台財證(六)第 04449 號函規定，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依上開編製準則應附註揭露從屬公司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 (1)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詳附表一。
- (2)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 (3)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詳附表二。
-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合併沖銷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 (10)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表五。
- (10) 金融商品之揭露：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 轉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B.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金融商品之揭露：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4. 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示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以經營溫度計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係屬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度	大 陸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214,537	\$ -	\$ 214,53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0,049	-	(40,049)	-
收入合計	<u>\$ 40,049</u>	<u>\$ 214,537</u>	<u>\$ (40,049)</u>	<u>\$ 214,537</u>
部門損益	<u>\$ (2,132)</u>	<u>\$ 62,977</u>	<u>\$ -</u>	<u>\$ 60,845</u>
公司一般收入 - 淨額				509
利息費用				(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61,334</u>
可辨認資產	\$ 58,946	\$ 205,009	\$ (11,078)	\$ 252,877
基金及長期投資	-	49,951	(49,671)	280
資產合計	<u>\$ 58,946</u>	<u>\$ 254,960</u>	<u>\$ (60,749)</u>	<u>\$ 253,157</u>
九十四年度	大 陸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195,177	\$ -	\$ 195,1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5,307	-	(45,307)	-
收入合計	<u>\$ 45,307</u>	<u>\$ 195,177</u>	<u>\$ (45,307)</u>	<u>\$ 195,177</u>
部門損益	<u>\$ 9,649</u>	<u>\$ 40,345</u>	<u>\$ -</u>	<u>\$ 49,994</u>
公司一般收入 - 淨額				3,147
利息費用				(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52,701</u>
可辨認資產	\$ 62,818	\$ 188,612	\$ (15,368)	\$ 236,062
基金及長期投資	-	53,455	(53,175)	280
資產合計	<u>\$ 62,818</u>	<u>\$ 242,067</u>	<u>\$ (68,543)</u>	<u>\$ 236,342</u>

3.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美 洲	\$ 90,622	\$ 91,699
亞 洲	701	1,775
歐 洲	121,932	99,852
澳 洲	375	444
非 洲	202	549
合 計	<u>\$ 213,832</u>	<u>\$ 194,319</u>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
客戶七	\$ 51,004	23.77	\$ 46,883	24.02
客戶六	40,838	19.04	33,395	17.11
客戶九	27,894	13.00	27,083	13.88
合 計	<u>\$ 119,736</u>	<u>55.81</u>	<u>\$ 107,361</u>	<u>55.01</u>

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皆未達損益表上銷貨金額之 10%，故未予列示。

附表一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基本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之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子體溫計加工業務	-	100%

附表二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盈餘分配限制情形

被 投 資 公 司	盈餘分配受法令之 限 制	盈餘分配受 契約之限制	備 註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須先提撥儲備基金 等法定公積,才可分 配盈餘。	-	

附表三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沖銷之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母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1,078)
長期股權投資	(49,671)	
應付帳款	4,626	
應付費用	6,452	
股本		41,489
未分配盈餘		8,9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7
銷貨收入		40,049
銷貨成本	(40,624)	
什項支出	575	
投資損失	(2,936)	

附表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95年12月31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 280	0.09%	\$ 256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9,671	100.00%	49,671	
94年12月31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 280	0.09%	\$ 237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3,175	100.00%	53,175	

註：合併報表表達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資 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26	\$ 79,526	\$ 96,321	\$ 96,321
(2) 應收帳款淨額	30,973	30,973	10,618	10,61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	256	280	237
2. 負 債				
(1) 應付票據	3,449	3,449	3,634	3,634
(2) 應付帳款	14,585	14,585	22,073	22,073
(3) 應付所得稅	12,821	12,821	5,174	5,174
(4) 應付費用	11,996	11,996	10,251	10,25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負 債				
(1) 遠期外匯合約	1	1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者，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價格或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 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9,526	\$ -	\$ 96,321
(2) 應收帳款淨額	-	30,973	-	10,61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6	-	237
2. 負 債				
(1) 應付票據	-	3,449	-	3,634
(2) 應付帳款	-	14,585	-	22,073
(3) 應付所得稅	-	12,821	-	5,174
(4) 應付費用	-	11,996	-	10,2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負 債				
(1)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000仟元及30,000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分別為66,340仟元及64,214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歐元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2.95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包括各項應收款項）30,973仟元及10,618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產生歐元200,000元流出及新台幣8,541仟元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附表六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九十五年度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 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 號中威商業大 廈 602 室	電子體溫計 加工業務	\$ 41,489	\$ 41,489	-	100.00%	\$ 49,671	\$ (2,936)	\$ (2,936)	子公司
九十四年度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 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 號中威商業大 廈 602 室	電子體溫計 加工業務	\$ 41,489	\$ 28,969	-	100.00%	\$ 53,175	\$ 9,433	\$ 9,433	子公司

註：合併報表表達：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九十五年度 青雷醫療器材廠 (註一)	-	-	來料加工	-	-	-	-	-	-	-	-
九十四年度 青雷醫療器材廠 (註一)	-	-	來料加工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00,000	USD 2,250,000	82,690

註一：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備投資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體溫計等之製造、買賣、加工。

註二：合併報表表達：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0	九十五年度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40,624	與其他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18.94%
0	九十四年度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45,307	與其他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3.21%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上列交易均已合併沖銷。

註三：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